

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射擊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114年11月18日「115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議」會議紀錄訂定之。

二、宗旨：選拔市籍優秀射擊選手培訓並代表本市參加116年全國運動會為本市爭取最高榮譽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射擊委員會。

六、協辦單位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七、比賽日期、地點：

組別：10公尺空氣槍項目，總天數：1 天		
比賽地點	比賽開始日期	比賽結束日期
公西靶場	115-07-18	115-07-18

八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二歲以上均可由單位報名參加(依國際賽會之年齡規定凡未滿十八歲之選手應取得監護人之同意)。

(二)本項賽事歡迎外縣市優秀射擊選手參加，惟因市長盃成績涉及本市選手入學成績超額比序加分項目，非本市選手不列入成績排名。

九、參賽種類及項目：

序	組別	項目
1	10公尺空氣手槍	社會男子組個人賽
2	10公尺空氣手槍	社會女子組個人賽
3	10公尺空氣步槍	社會男子組個人賽
4	10公尺空氣步槍	社會女子組個人賽

十、比賽辦法：

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射擊協會所審定之最新國際規則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期限：115-05-04 至 115-06-12 08:00 至 17:00 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學校或單位請至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報名系統報名參賽，<http://www.shooting-sport.org.tw/>

，並請填妥報名表(如附表一)及槍枝清冊(如附表二)於6月12日前 e-mail至ty_012@yahoo.com.tw信箱。聯絡電話：03-3591623 傳真03-3333961
李耀文總幹事0910610599

(三)報名費用(新臺幣)：本賽事桃園市籍一律免收報名費，非桃園市籍酌收報名費新台幣300元整。

十二、會議及報到： 無

十三、競賽裁判：

(一)裁判長及裁判員：由桃園市體育總會射擊委員會遴聘之，裁判長由具國際級或國家級裁判資格者擔任，裁判員由具C級(含)以上裁判資格者擔任。

(二)審判/仲裁/技術委員：由桃園市體育總會射擊委員會遴聘常年擔任本競賽項目教練、裁判等專業人員擔任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(一) 體育局獎勵：

1. 依據市府獎狀發給原則：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(人)者，獎第一名；達四隊(人)者，獎前二名；達五隊(人)以上者，獎前三名。

2. 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將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。

(二) 委員會獎勵：

每組前3名,頒發獎牌一面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(一)先以口頭提出，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並向審判(仲裁/技術委員)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0 元，如經審判(仲裁/技術委員)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。

(三)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以審判(仲裁/技術委員)會之判決為終決，倘無審判委員，以審判(仲裁/技術)長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六、罰則

(一)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、獎狀。

(二)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，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。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。

(三)參賽人員(團隊)於比賽期間，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（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），予以取消參賽之資格。

(四)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，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。

十七、比賽附則及相關注意事項：

(一)保險注意事項：本項活動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詳細內容請以保險單條款為準，參加活動者因個人健康問題所引起的傷害，不在理賠範圍內，參加者參與運動若需獲得全方位的保障建議自行投保以『人壽保險』才能涵蓋身體健康因素造成之傷亡。

(二)競賽注意事項：

1. 參加比賽人員應於當日比賽提前半小時於靶場報到完畢。

2. 比賽成績如有異議應於成績公佈後二十分鐘內，以書面向裁判長 提出並交由審判委員審議後判定，不得再提異議。

3. 比賽辦法如有異議應於賽前提出，比賽一經開始後均視為無效。

(三)本競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賽前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十八、 大會相關資訊：

(一)聯絡人： 李耀文總幹事。

(二)電話、傳真、e-mail： 03 -3591623。

(三)地址：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一號。

十九、 遴選辦法：無

二十、本規程經桃園市體育總會射擊委員會決議通過，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將隨時修正並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。

二十一、附件：報名表。